



## 花蓮縣 103 年十大死亡原因概況及性別死因比較

### 一、死亡率增加，惡性腫瘤續居死亡原因之首

103 年本縣縣民死亡人數為 3,302 人，較 102 年增加 125 人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989.7 人，較 102 年 949.7 人增加 40 人，死亡原因中仍以惡性腫瘤 731 人最多，十大死亡原因中排名前三位依序為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及腦血管疾病。

與 102 年比較，十大死亡原因順位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上升 1 名至第 7 順位，另高血壓性疾病則下降 1 名至第 8 順位。

按每十萬人死亡率觀察，較 102 年增加者計有 9 項：分別為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」(10.3 人)、「事故傷害」(8.8 人)、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」(6.7 人)、「肺炎」(5.2 人)、「腦血管疾病」(4.4 人)、「高血壓性疾病」(4.4 人)、「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」(3.9 人)、「糖尿病」(1 人)、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」(0.7 人)；下降者計有 1 項為「惡性腫瘤」(-12.6 人)(詳表一)。

表一 花蓮縣十大死亡原因概況

單位：人；每十萬人口

順位	死亡原因	103 年		102 年		順位
	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死亡人 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
	所有死亡原因	3,302	989.7	3,177	949.7	
1	惡性腫瘤	731	219.1	775	231.7	1
2	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）	368	110.3	356	106.4	2
3	腦血管疾病	279	83.6	265	79.2	3
4	糖尿病	230	68.9	227	67.9	4
5	肺炎	223	66.8	206	61.6	5
6	事故傷害	190	56.9	161	48.1	6
7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65	49.5	131	39.2	8
8	高血壓性疾病	155	46.5	141	42.1	7
9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42	42.6	120	35.9	9
10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	99	29.7	97	29.0	10
	其他	720	215.8	698	208.6	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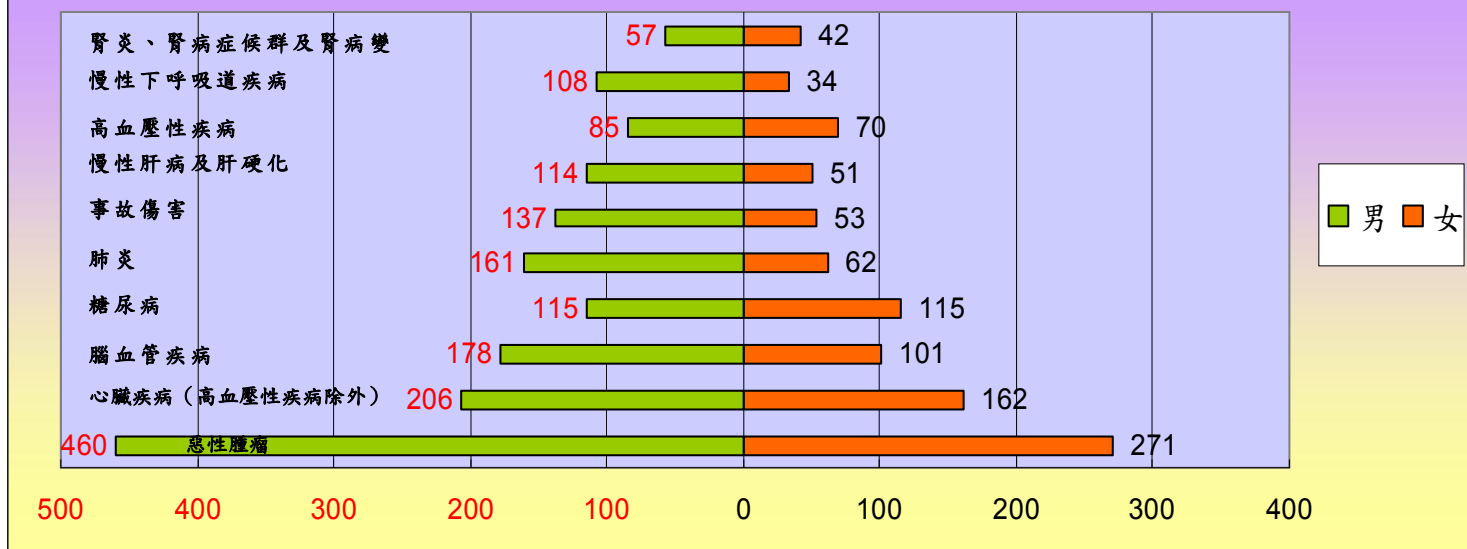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男女性死因皆以惡性腫瘤為主，其次為心臟疾病

本縣 103 年底 10 大死因，男性以死於惡性腫瘤為最多（460 人）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206 人）；女性亦死於惡性腫瘤（271 人）為主，第二名亦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162 人）。

整體來說，十大死亡原因，除糖尿病男女死亡人數相等外，每個死亡原因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，如男性死於惡性腫瘤的人數為女性的 1.7 倍，死於心臟疾病

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的人數為女性的 1.27 倍，而死於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的人數更為女性的 3.18 倍(詳圖一)。

圖一 花蓮縣103年底十大死因男女死亡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